

附件 1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文件

津滨政发〔2018〕 2 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 鼓励创新和发展标准化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管委会，各委局、各街镇、各单位：

《滨海新区鼓励创新和发展标准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
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 年 1 月 19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滨海新区鼓励创新和发展标准化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促进条例》，鼓励滨海新区创新发展，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推动滨海新区标准创制，滨海新区人民政府设立鼓励创新和发展标准化专项资金。为规范对该资金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鼓励创新和发展标准化专项资金是指区人民政府每年从区财政预算中安排用于支持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纳入区预算管理，年度预算规模可根据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及区标准化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在滨海新区范围内注册的各类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机构）从事标准化相关活动。

第五条 注册地在滨海新区原塘沽、汉沽、大港区域的机构所需专项资金由新区财政支付，注册地在各功能区的机构所需专项资金由所在地功能区财政支付。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作用。
-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 （三）统筹安排，规范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评审、确定项目资助额度。

第八条 区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审核安排专项资金预算，下达专项资金指标、编制专项资金预算。

（二）负责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对执行结果负责。

（三）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四）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九条 区市场监管局是专项资金的业务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和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设定年度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的领域。

（二）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及评审，安排专项资金资助计划、信息公开等。

（三）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有关工作部门、标准化专业机构参与项目评审等工作。

第三章 资助内容及标准

第十一条 对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的机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资助；对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的机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12 万元、5 万元资助。

第十二条 承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的资助标准为：

（一）对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机构，资助 150 万元；对承担国际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机构，资助 100 万元；对承担国际标准化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的机构，资助 50 万元。

（二）对承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机构，资助 30 万元；对承担国家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机构，资助 20 万元。对承担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机构，资助 10 万元。

（三）对机构人员担任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职务的机构，资助 50 万元；对机构人员担任国际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职务的机构，资助 30 万元；对机构人员担任国际标准化工作组组长、副组长职务的机构，资助 10 万元。

（四）对机构人员担任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机构，资助 30 万元；对机构人员担任国家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机构，资助 15 万元；对机构人员担任国家标

准化工作组组长、副组长的机构，资助 8 万元。对机构人员担任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机构，资助 15 万元；

（五）申请上述第（一）或第（二）项资金的机构，不得同时申请第（三）或第（四）项。

（六）同一机构有多人符合上述第（三）、（四）项规定或同一机构一人符合上述第（三）、（四）项多条规定的，由机构自主选择一项进行申报。

（七）因机构承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发生变化，按照上述规定可以享受更高标准资助的，机构可以申请补差。

第十三条 对在滨海新区组织、承办实质性国际标准化会议的机构，给予 10 万元资助。对参加实质性国际标准化会议的机构，给予 5 万元资助。对每个机构的年度资助不超过一次。

第十四条 对国家标准化示范项目的承担单位给予 30 万元资助。对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给予 100 万元资助。

第十五条 建立标准联盟机制培育项目。已正式发布团体标准的标准联盟，对承担其秘书处的机构给予 10 万元资助。

第十六条 获得国家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项目的机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资助。

第四章 资助条件

第十七条 申请制修订各级标准资助资金的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制修订各级系列标准原则上视为一项技术标准。

(二) 多个机构申请同一项标准资助的,由各机构自行协商,推选其中一家机构进行申报。原则上由标准起草机构排名靠前的机构进行申报。

(三) 对同一机构一年中有多个标准化项目符合资助条件的,资助项目不超过2个。

第十八条 申请承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资助资金的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机构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秘书处的工作。

(二) 机构承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

(三) 机构人员担任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工作组组长(副组长)等职务。

(四) 机构人员担任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或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上述“机构人员”,是指申请资助机构的主要研发人员或管理人员,且与该机构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全职工作一年以上。

第十九条 申请组织、参加国际标准化会议资助资金的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在滨海新区组织、承办实质性国际标准化会议。

(二) 参加实质性国际标准化会议。

上述“实质性国际标准化会议”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国际标准化组织，围绕创制技术标准召开的具有投票表决的会议。

第二十条 申请国家标准化示范项目或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资助资金的机构应承担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示范项目或示范区建设任务并已通过验收。

第二十一条 申请联盟标准资助资金的机构，应在区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标准联盟，团体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声明且得到一年以上有效实施，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二十二条 对承担不同级别标准化组织或标准起草项目的机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一次性资助；对符合多项资金申请条件的机构，一年内给予的资助不超过2项且不重复享受相关资助。

第二十三条 申报机构要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以资助：

- （一）不满足管理办法要求。
- （二）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齐全。
- （三）同一项目多头或重复申请财政性资金资助。
- （四）申报机构在申报前五年内被列入失信信息名单。
-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项目申报、审核与资金拨付程序

第二十四条 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本区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和标准化项目需求，每年发布当年标准化资助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间、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报送方式、受理部门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申报机构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请，一般包括以下材料：

- （一）资助项目申请材料。
- （二）资助项目证明材料。
- （三）其他申报材料。

第二十六条 项目申请和审核流程：

（一）项目申报机构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区市场监管局。逾期未提交申报材料的视为放弃。

（二）区市场监管局受理项目申请后进行筛选、汇集，委托有关标准化专业机构评审。

（三）受委托的标准化技术机构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区市场监管局。

（四）区市场监管局审核后，对未通过审核的，向项目申报机构反馈意见并说明未通过审核的理由。

（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对通过审核并拟资助的机构进行最终确认，并在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 15 天。对于公示期间被提出异议的项目申报机构，由区市场监管局进行再次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和依据向提出异议方反馈。

(六)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区市场监管局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申请和相关申报材料。

第二十七条 区财政局根据公示结果，落实专项资金预算并按照财政拨款渠道拨付资助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所制定的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以及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3GPP）、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所制定的标准。

第二十九条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经费的机构，将收回资助资金，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滨海新区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三年。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军事部，区各人民团体。